

揭西县金和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宣传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揭西县金和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宣传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服务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：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 联系人：杨女士 联系电话：5723000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价格评估服务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服务的业务能力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服务内容： 1、负责对揭西县金和镇“百千万工程”宣传服务项目价格评估服务工作。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，按照有关计价依据、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等，编制项目评估报告，资料要求需达到相关部门有关要求。 服务要求： 1、价格评估服务须遵循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的原则，按照有关编制相关的计价依据、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价格评估工作，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2、价格评估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和风险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控制等措施，以确保服务质量、提高服务效率。 3、价格评估企业及其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。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映，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不得泄露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报价区间 2000 元至 18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2〕855 号）规定，我省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执行粤价〔2010〕142 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|
| 9 | 验收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 |
| 13 | 备注 | 无 |



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6 日